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黃進興	服務機		1.中央研究	完院				·職 稱	1.副院長
申 報 日 113年09月19日						報	類 別	解除代理申	報	
配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•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1	吳詠慧								

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黄伯川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		144.35	全部	黄進興	臺灣土地銀 行	106年02月23日
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		250.35	514分之1	黄進興	臺灣土地銀 行	106年02月23日
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		12.31	257 分之 1	黄進興	臺灣土地銀 行	106年02月23日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		7,820	10000 分之 46	黄進興	臺灣土地銀 行	106年02月21日
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		674	16 分之 1	黄進興	臺灣土地銀 行	106年02月21日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		7,820	10000 分之 38	吳詠慧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3月28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1. 人物(勿生)	-11 1-/																			
建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托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新北市汐止區福鎮	興段			168	.56	全部	部			黄	進興			臺灣行		边銀	106 日	年()2 月	23
新北市汐止區福鎮	興段			192	.98	257	7分2	之1		黄	進興			臺灣行		边銀	106 日	年()2 月	23
臺北市內湖區康寧	寧段三小段			151	.43	全部	部			黄	進興			臺灣行		边銀	106 日	年()2 月	21
臺北市南港區中南	南段二小段			96	.66	全部	部			黄	進興			臺灣行		边銀	106 日	年()2 月	21
臺北市內湖區康寶	寧段三小段			128	.28	全部	部			吳詞	泳慧			臺灣行		边銀	111 日	年()3 月	28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1,877,890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上銀	1,525	黃進興	臺灣土地銀行	111 年 09 月 30 日	10	15,250
泰福 KY	186,264	黃進興	臺灣土地銀行	112 年 09 月 25 日	10	1,862,640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黃進興